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6-17, 週五 18:10
點擊數：2203

新聞自由不能無限上綱，須兼顧社會責任和「知的權利」，而「第四權」亦非「權力」，而是「權利」，此當為新聞傳播的基本認知，無庸置疑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465853/IssueID/20110617

Phoca PDF